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開會通知單

23553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86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1040004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業者法碼導引報告採認試辦計畫草案說明會

開會時間：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開會地點：線上會議(使用Microsoft Teams)

主持人：王組長石城

聯絡人及電話：彭琦珍(02)23963360#712

出席者：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列席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四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

備註：

- 一、因應疫情，本次會議採線上視訊會議，請各與會單位於110年7月28日(星期三)下班前以電子郵件提供與會人員名單及電子郵件信箱，俾提供會議連結及測試視訊會議。
- 二、視訊會議連線登入網址相關事項，將於會前以電子郵件提供，並請各單位於會議前半小時登錄連結測試完成。
- 三、本次會議，除本局為製作紀錄之需要，得於會場中錄音、錄影或照相，其他人員非經全體與會者同意，不得錄音、錄影或照相；違反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有公開揭露，應予去除。
- 四、本案聯絡人彭琦珍小姐，聯絡電話：(02) 23963360分機712，電子郵件信箱：jane.peng@bsmi.gov.tw，傳真號碼：(02)23970715，聯絡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20號7樓。
- 五、議程：
 - 14：00~14：10 主席致詞。
 - 14：10~15：50 議題討論。
 - 16：00 散會。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裝

訂

線

「業者法碼導引報告採認試辦計畫草案」會議議程

壹 開會時間：110年7月30日(星期五)下午2時整

貳 開會地點：視訊會議(Microsoft Teams)

參 主持人：王組長石城

肆、討論議題

本試辦計畫(如附件)透過建立機制採認由度量衡器業者出具之法碼導引報告，加強運用業界技術人力資源，減輕本局執行法碼校驗業務負擔，並鼓勵業者運用計量技術人員辦理法碼導引作業，發揮計量技術人員之專業價值；此外，經由與度量衡相關公(協)會合作，展現業界自律精神進行法碼導引業者評鑑及向本局備查，確保法碼導引報告有效性及計量品質，達到公私協力創造夥伴關係之綜效。

議題一：度量衡器業者辦理法碼導引及出具法碼導引報告（以下簡稱法碼導引業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草案四、實施方式(一)(二)】，提請討論。

說明：

- 1、為確保執行法碼導引業者之技術能力，需領有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衡器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備有符合規範之標準法碼及導引用衡器，並具有法碼導引作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2、設置法碼導引報告簽署人：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具有法碼導引作業能力及實務經驗，對其簽署之法碼導引報告有效性負責。

3、法碼導引報告簽署人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1)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且度量衡器專長範圍為衡器或法碼。

(2)具有法碼導引作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議題二：規劃度量衡公(協)會發揮自律及監督功能【草案四、實施方式(三)(四)】，提請討論。

說明：度量衡公(協)會設置法碼導引業者評鑑委員會，評鑑法碼導引業者與報告簽署人之資格條件及執行導引法碼之能力，經評鑑合格者，造冊報送本局備查。

議題三：擴大法碼導引服務範圍【草案四、實施方式(五)】，提請討論。

說明：由原業者僅能自行導引自備之法碼，擴大為法碼導引業者得提供其他業者或客戶法碼導引服務，本局採認其出具法碼導引報告，得替代本局法碼校驗服務報告書，據以依法碼評估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自備法碼評估。

議題四：對於法碼導引業者及法碼導引報告簽署人之監督管理【草案五、監督管理(一)~(五)】，提請討論。

說明：為確保法碼導引報告有效性及計量品質，規劃對於法碼導引業者及法碼導引報告簽署人管理及相關停權之作法。

伍、臨時動議

業者法碼導引報告採認試辦計畫草案

一、實施目的

本試辦計畫透過建立機制採認由度量衡器業者出具之法碼導引報告，加強運用業界技術人力資源，減輕本局執行法碼校驗業務負擔，並鼓勵業者運用計量技術人員辦理法碼導引作業，發揮計量技術人員之專業價值；此外，經由與度量衡相關公(協)會合作，展現業界自律精神進行法碼導引業者評鑑及向本局備查，確保法碼導引報告有效性及計量品質，達到公私協力創造夥伴關係之綜效。

二、實施期間

自實施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三、相關法規

符合本試辦計畫之業者所出具法碼導引報告，得代替本局法碼校驗服務報告書，用於申請業者自備法碼作為衡器檢定用器之評估評估作業依業者自備法碼評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法碼評估作業要點)辦理。

四、實施方式

(一)度量衡器業者辦理法碼導引及出具法碼導引報告(以下簡稱法碼導引業者)，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1、領有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衡器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

- 2、備有標準法碼，最近1年內之校正報告器差應符合標準法碼最大允許誤差，應符合法碼評估作業要點附表二。
- 3、備有法碼導引用衡器，其最小分度值應符合待評估法碼適用之等級。
- 4、設置法碼導引報告簽署人：法碼導引報告簽署人指經法碼導引業者指定對法碼導引報告有效性負責，確保符合相關要求並簽署法碼導引報告之人員。
- 5、具備法碼導引作業能力及實務經驗，並具有法碼導引標準作業程序(SOP)。

(二) 法碼導引報告簽署人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

- 1、取得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甲級或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證書，且度量衡器專長範圍為衡器或法碼。
- 2、具有法碼導引作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三) 法碼導引業者符合前二款規定，得檢附相關資料向所在地度量衡相關公(協)會申請評鑑，如所在地無相關公(協)會，得向臨近地度量衡相關公(協)會申請評鑑；經評鑑合格者，由度量衡相關公(協)會造冊報送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後，度量衡專責機關及所屬分局(以下簡稱評估機關)得採認其出具之法碼導引報告，辦理業者自備法碼作為衡器檢定用器之評估。

(四) 度量衡相關公(協)會為辦理法碼導引業者之評鑑，應設置法

碼導引業者評鑑委員會，其評鑑委員會組織要點及相關評鑑表單應送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

(五)經依本試辦計畫採認之法碼導引報告，得代替法碼校驗服務報告書，據以依法碼評估作業要點第3點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自備法碼評估。

五、監督管理

(一)法碼導引業者出具法碼導引報告，經查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評估機關3年內不採認該業者出具之法碼導引報告。

(二)評估機關依法碼評估作業要點辦理法碼評估，審查時得視需要要求法碼導引業者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前往查核法碼導引作業，法碼導引業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有違反，評估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評估機關得定期間不予採認該業者出具之法碼導引報告，所定期間以1年以內為限。

(三)法碼導引業者出具法碼導引報告，經查有不符合相關法規或影響計量準確之缺失者，評估機關得通知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評估機關得定期間不予採認該業者出具之行法碼導引報告，所定期間以1年以內為限。

(四)法碼導引報告簽署人如違反法令相關事項、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相關計量管理事務、以不正當方法招攬工作或無正

當理由洩漏因業務知悉秘密等不符誠實信用原則之情事，依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五)法碼導引業者有第1款至第3款規定情事，經評估機關不予採認其法碼導引報告之期間屆滿後，需向度量衡相關公(協)會申請重新評鑑；經評鑑合格者，由度量衡相關公(協)會造冊報送度量衡專責機關備查後，始得採認其出具之法碼導引報告。

六、實施檢討

本試辦計畫得隨時進行滾動式檢討，如有其他未臻事宜，依度量衡法及相關法規辦理。